

新疆大学

(设备类招标采购)

供货合同

招标项目名称：智能制造现代产业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新疆大学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项目”

专用教学仪器设备

招标文件编号：XZJ24S-062-ZK02

新疆大学合同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为限制性编辑的制式合同模板，未经合同签订双方同意不得对限制编辑内容进行修改。
2. 合同信息内容电话、传真、开户行号等如无使用“/”代替。
3. 合同标的物参数必须详细列出。
4. 合同打印方式双面打印。
5. 合同签订需双方加盖骑缝章。

新疆大学(设备类招标采购)供货合同

甲 方：新疆大学

乙 方：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 2024 年 11 月 14 日组织招标的智能制造现代产业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新疆大学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教育领域重大设备更新项目”专用教学仪器设备项目，项目编号为 XZJ24S-062-ZK02，采购计划号为[2024]21728 号-002，经评定，乙方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第 / 包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合同标的物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名称、型号、数量、质保期及价格（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家/型号	数量	质保期限	单价	总计	备注
1	车铣复合机床	杨牧数控 L-35MY	1 台	1 年	540000	540000	/
2	机器人机电一体化拆装实验工作站-机电一体化数字采集测量实验教学模块	广州电子 定制	1 套	硬件质保 1 年，软件永久免费升级。	423000	423000	/
3	机器人机电一体化拆装实验工作站-机电一体化刀架拆装实验教学模块	天煌教仪 定制	1 套	3 年	518000	518000	/
4	机器人机电一体化拆装实验工作站-机电一体化技术综合实验教学模块	天煌教仪 定制	1 套	3 年	515000	515000	/
5	机器人机电一体化拆装实验工作站-机电一体化六轴机器人自动化实验教学模块	广州电子 定制	1 套	硬件质保 1 年，软件永久免费升级。	454000	454000	/
6	工业协作机器人及数字孪生技术创新应用平台-模块化机器人教学平台	京控高科 KYH-HS606-D1	1 套	3 年	520000	520000	/
7	工业协作机器人及数字孪生技术创新应用平台-多智能体协同控制实验平台	京控高科 LSJ-CF-02	1 套	3 年	540000	540000	/
8	工业协作机器人及数字孪生技术创新应用平台-智能机器人移动开源平台	京控高科 FGY--VJD	1 套	3 年	520000	520000	/

9	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一体化创新实训平台-智能机器人打磨开源平台	京控高科 JKY-R6UR-5E	1套	3年	500000	500000	/
10	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一体化创新实训平台-手眼一体关节机器人创新平台	京控高科 DSC-V-65	1套	3年	515000	515000	/
11	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一体化创新实训平台-工业机器人多功能工作站	京控高科 JKY-MC10-A	1台	3年	520000	520000	/
12	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一体化创新实训平台-协作机器人STEM机器人教育包	京控高科 JKY-STEM	1套	3年	515000	515000	/
13	复合机器人多场景应用平台	曾益慧定制	1套		600000	600000	/
14	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创新实验教学平台	优诺定制	1套		550000	550000	/
15	齿轮测量中心	万维 ZE30	1套		780000	780000	/
16	智能制造数字化控制与孪生应用系统-数字化控制与孪生应用系统	汇博 HB-JZSZ-B1	5套		770000	3850000	/
17	智能制造数字化控制与孪生应用系统-PCB内外透视检测设备	日联 ZHX-AX910	1台		970000	970000	/
18	智能制造数字化控制与孪生应用系统-工业工程基础航模装配分析系统	汇博 HB-HMFX	1套		550000	550000	/
19	智能制造数字化控制与孪生应用系统-智能物流群调度模拟车间	汇博 HB-FMSAGV	1套		750000	750000	/
20	双跨双转子滑动轴承综合故障模拟实验台	联益友 HZXT-009DS	1台		560000	560000	/
<p>总计：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玖万元整，小写¥14,690,000元（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及所配套的土建、吊装就位，培训、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p>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为¥14,6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玖万元整，含税及运费、安装、调试等所有相关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预付款项，金额为¥5,876,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柒万陆仟元整）（须见到中标方与主要供货商签订的供货合同）；

2. 中标后中标单位在首次申请预付款支付时，应开具预付款保函，保函必须是国有银行开具的保函；

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将所供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确认设备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货款，金额为¥5,876,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柒万陆仟元整）；

4. 到货设备乙方须在 60 日历日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达到甲方正常且合法使用要求，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货款，金额为¥2,203,5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叁仟伍佰元整）；

5.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货款，金额为¥734,5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在使用期满两年，经甲方再次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使用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125700052514989

开 户 行：建设银行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6.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需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四、交付地点、时间

1. 甲方指定的地点：乌鲁木齐市胜利路666号新疆大学（单位名称：智能制造现代产业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具体以甲方通知时指定地点为准。

2. 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后 60 天内交付，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五、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合同标的物为全新产品。

2. 乙方保证合同标的物的名称、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乙方保证合同标的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并能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4. 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合同标的物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合同标的物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六、质量保证期

1. 合同标的物质保期见合同标的物明细表，具体质保期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明细表中质保期的，以明细表中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明细表中质保期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合同标的物，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 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合同标的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剩余的合同总金额的 5% 货款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七、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所供合同标的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

八、包装及验收

1. 所提供合同标的物必须进行合理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 因包装原因造成合同标的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验收标准：按甲方规定的名称、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生产日期、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等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各方应当在验收后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提供合同标的物存放地点，并负责合同标的物的保管和安全。

4. 验收期限：甲方需在乙方交货后 15 日内完成验收，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时间。

5. 合同标的物风险自通过甲方书面验收并交付甲方之后转移。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若甲方对合同标的物有任何更改，包括合同标的物名称、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付时间等事宜，应书面通知乙方，交付时间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乙方接到通知后不予更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 若乙方在交付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合同标的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延期交货，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确认书。

3. 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合同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更换。

4. 合同标的物需安装调试的,乙方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 乙方对售予甲方的合同标的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甲方的违规使用。

十、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合同的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按日承担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全部货款(包含预付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逾期送达的,按日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全部货款(包含预付款)外还应当另行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3.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要求重新供货的,乙方逾期

送达的，按照本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按照本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赔偿金，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 除不可抗力及乙方违约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违约金就应付未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5%。

5. 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6. 本合同根据 2024 年 11 月 14 日由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XZJ24S-062-ZK02 招标会的招投标结果签订。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谈判会议上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述及和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7.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9.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并提供专人长期驻扎甲方（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保证第一时间解决

问题。

平台交付后，针对智能制造数字化控制与孪生应用系统-数字化控制与孪生应用系统、智能制造数字化控制与孪生应用系统-工业工程基础航模装配分析系统、智能制造数字化控制与孪生应用系统-智能物流群调度模拟车间，乙方派驻 2 名工程师需驻校进行培训 3 个月以上，前 3 年，每年定期提供 3 次设备服务培训（每次不少于 30 天），第 4 年开始，每年定期提供 2 次设备服务培训（每次不少于 15 天）。

针对工业协作机器人及数字孪生技术创新应用平台-模块化机器人教学平台、工业协作机器人及数字孪生技术创新应用平台-多智能体协同控制实验平台、工业协作机器人及数字孪生技术创新应用平台-智能机器人移动开源平台、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一体化创新实训平台-智能机器人打磨开源平台、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一体化创新实训平台-手眼一体关节机器人创新平台、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一体化创新实训平台-工业机器人多功能工作站、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一体化创新实训平台-协作机器人 STEM 机器人教育包，乙方前 3 年，每年定期提供 2 次设备服务培训（每次不少于 15 人次），第 4 年开始，每年定期提供 1 次设备服务培训（每次不少于 15 人次）。

针对复合机器人多场景应用平台，乙方前 3 年，每年定期提供 2 次设备服务培训（每次不少于 15 人次），第 4 年开始，每年定期提供 1 次设备服务培训（每次不少于 15 人次）。

针对双跨双转子滑动轴承综合故障模拟实验台，乙方前 1 年，每年定期提供 2 次设备服务培训（每次不少于 15 人次），第 2 年开始，每年定期提供 1 次设备服务培训（每次不少于 15 人次）。

未说明设备按照详细参数中质保服务要求提供相应调试培训服

务。

10. 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11.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2.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13. 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14. 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甲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18119175915

传真：/

联系人：熊明明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010-82826258

传真：01082825596

联系人：张晓东



游世学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

通讯地址： 山区胜利路666号新疆
大学

通讯地址： 号9号楼二区305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

开户银行： 木齐胜利路（兵团）支
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账 号： 30704301040002348

账 号： 11001125700052514989

二〇 廿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新疆大学

附件： 开票信息

